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訴聲字第1號

抗 告 人 李文煌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夙娟等間請求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112年度家訴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又家事事件，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

二、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1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法 官 黃聖涵

法 官 曾鴻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